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205-GXTX

采 购 人：贵港市江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3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GGZC2026-J1-990205-GXTX)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205-GXTX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839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学生架床一批含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245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9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5P 挂式空调、3P 柜式空调和 5P 柜式空调一批含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5938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分标 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8)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2 个分标，允许供应商多分标兼投，可兼投兼中，评标顺序按分标 1→分标 2 进行评审。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207 号

联系人：梁品炎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32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E 幢 50 号

联系方式：梁小敏，0775-4328663

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207 号 联系人：梁品炎 联系电话：0775-43326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E 幢 50 号 联系人：梁小敏 联系电话：0775-4328663
3	项目名称	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4	项目编号	GGZC2026-J1-990205-GXTX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1283940.00 元，其中分标 1：524560.00 元，分标 2：75938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该项目各标项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前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售价：每本 0 元。
7	预留采购份额	分标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分标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供应商应具备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属于专门面向

	特定条件	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分标 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0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E 幢 50 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5-4328663
1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金额为：分标 1：5488.00 元，分标 2：9010.00 元。领取成交通

		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73825
13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4	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17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30-16：00）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

		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无。
19	递交样品地点	无。
20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前往。
21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通知为准）。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谈判。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响应本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无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在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条款要求。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谈判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 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报名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4.7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全流程电子标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全流程电子标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相关要求及条款，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其他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充分细读了解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及要求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供应商按照下载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不相对应的则视为竞标文件无效。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5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谈判无

效。

8.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或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说明必须提供或必须承诺的其他材料或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涉及到需要承诺的内容供应商不仅在响就表中进行应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竞标无效。

8.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如供应商未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电子签名，供应商可以将需要签字的部份线下签好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响应文件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谈判无效。

8.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谈判无效。

8.10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如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放置“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处，与其他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材料合并上传至投标客户端即可。

8.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按采购文件要求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 CA 公章，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3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承诺响应，由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该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8.14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按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作出响应或承诺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因谈判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或自身外在条件或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所有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条款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具有真实性。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内容的，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2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1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2如有请提供。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的,大型、中型企业或大型、中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均不能竞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1.3 商务及报价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响应函(必须提供);

(3)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分标1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2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分标2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1.4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其它：针对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等等（如有请提供）。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货物内容作出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11.3 谈判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8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等均应在竞标有效期内，否则谈判小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或委托授权书等其他内容涉及有效期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四 谈判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如供应商已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的可采用个人签章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如未办理个人签章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

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采购文件。

1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五 评审与谈判

17. 截标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8.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并开启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开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联系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19. 评审与谈判

19.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原则及评审方式：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3 评审方法及程序：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或其它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5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以系统发送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系统发送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最终轮谈判。

19.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5.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5.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5.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5.3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4 谈判。

19.4.1 谈判小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9.4.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9.4.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9.4.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9.4.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9.4.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9.4.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9.5 在线多轮报价。

19.5.1 参与报价：谈判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新一轮（最终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9.5.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轮谈判及竞标。因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如供应商最终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的无需提供明细，无需提供附件。

19.5.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9.5.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9.5.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注意：谈判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需时时关注平台预留的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6 若是联合竞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竞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9.6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9.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9.8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响应文件的修正

2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按采购文件要求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其他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定优劣并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前述优劣评定按照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研究确定，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1)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30.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 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

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各标项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73825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采购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2、本采购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采购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

8、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款，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分标 1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					
学生架床技术参数要求（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学生架床 1）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学生架床 1	▲一、架床整体规格：2000mm×900mm×1800mm(长×宽×高)。实际成品长宽高尺寸均不小于采购文件给定基准尺寸。	张	616	工业

		▲二、架床整体重量：整套架床净重不低于 60 斤。 (不含床板和蚊帐杆) 三、材质要求：需符合公寓床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金属件；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床类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类铺面冲击、安全栏静载荷；安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抗菌性能：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土曲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的合格检测。 四、架床结构件及要求： ▲1. 立柱：采用≥70mm×70mm×1.2mm 闭口型材管，外部半圆加强筋不少于 2 条，内部呈 90 度设计，外圆内方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管符合：氙灯老化、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耐干热、紫外老化、耐冷液、耐酸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附着力、耐划痕、耐溶剂擦拭性、光泽、耐磨性、抗冲击、规格尺寸、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等； ▲2. 主柱横担：采用≥30mm*20mm*1.0mm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 ▲3. 床梃（床母）：采用≥32mm×72mm×1.2mm，均为底部半圆型高频焊接封口 P 型管材，整体稳固美观； ▲4. 床梃（床母）横担：采用≥30mm*20mm*1.0mm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上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3 根，下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3 根。（床母下横条焊三面） ▲5. 安全护栏：上床铺安全护栏≥1200mm×300mm（长×高），钢管直径 19mm*1.0mm 优质冷轧圆管。			
--	--	--	--	--	--

	▲6. 床梯：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床梯宽度为 300mm，脚踏数量不少于 3 根，脚踏板为双面弧形一次冲压成型。 7. 蚊帐杆（圈）：上床铺两端配置 2 个蚊帐架，采用直径$\geq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圆管制作，有防划伤、防撞伤等安全性处理；下床铺两端各配置有 2 个蚊帐圈，便于挂蚊帐竹杆，蚊帐杆需通过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性》、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实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NSS）法》，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NSS）法 1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规格型号：厚度$\geq 1.2\text{mm}$ 的合格标准。 8. 整体结构：整张床架采用卡扣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连接扣件经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卡口不少于三个，成型后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 1.50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 30mm；卡梢进深不少于 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 $30 \times 30 \times 195\text{mm}$。 9. 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要求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耐磨。 ▲10. 床板：松木板材厚度不得少于 1.4 公分，双面抛光，床板用四根方条固定。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床板原材料严禁使用各类木材边角料、碎木短料拼接加工。 五、架床外观及稳定性 1. 架床外观美观，除床板外，采用优质环保热固性粉末塑粉，塑粉中的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全部通过；胶化时间 $30\text{s} \pm 20\%$；粒径分布 $40 \mu\text{m} \sim 60 \mu\text{m}$；流动性 $93\text{g} \pm 20\%$；密度 $2.0\text{g/mL} \pm 0.1$；涂膜外观正常；附着力≤ 1 级；			
--	---	--	--	--

		铅笔硬度$\geq$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geq$4mm；弯曲试验$\leq$4mm；光泽<60；耐磨性$\leq$50mg；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240h 无异常；耐沸水性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leq$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 1000h 无异常；耐人工老化性：500h 变色$\leq$2 级，失光$\leq$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总铅(Pb) 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铬(Cr)、汞(Hg) 未检出的合格标准。 2. 架床外观颜色，除床板外，喷涂皱纹灰白颜色。 3. 架床稳定性：架床安装牢固，整体稳定，不晃动。 ▲4. 供应商所投学生架床 1 有害物质限量（铅、镉、铬、汞）、甲醛释放量、力学性能，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分标供货全部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材质、环保、力学指标与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申请验收时，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同规格型号有效的检测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组合覆盖本条全部检测指标，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仅需对应本分标供货批次即可。 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材料或产品指标不达强制国标的，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产品与投标承诺实质性不符、刻意虚构参数骗取成交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若成交供应商暂无完整配套检测材料的，可在供货前自行委托具备资质机构完成检测。			
2	学生架床 2	▲一、架床整体规格：2200mm$\times$900mm$\times$1800mm(长$\times$宽$\times$高)(备注：该架床规格专供体育生住宿使用，体育生平均身高偏高，为满足日常就寝实际使用需求专项定制规格，床体长度选用 2200mm 规格。) ▲二、架床整体重量：整套架床净重不低于 60 斤（不含床板和蚊帐杆）。	张	36	

		三、材质要求：需符合公寓床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金属件；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床类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类铺面冲击、安全栏静载荷；安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抗菌性能：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geq 99\%$；土曲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的合格检测。 四、架床结构件及要求： ▲1. 立柱：采用$\geq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1.2\text{mm}$ 闭口型材管，外部半圆加强筋不少于 2 条，内部呈 90 度设计，外圆内方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管符合：氙灯老化、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耐干热、紫外老化、耐冷液、耐酸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附着力、耐划痕、耐溶剂擦拭性、光泽、耐磨性、抗冲击、规格尺寸、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等； ▲2. 主柱横担：采用$\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 ▲3. 床梃（床母）：采用$\geq 32\text{mm} \times 72\text{mm} \times 1.2\text{mm}$，均为底部半圆型高频焊接封口 P 型管材，整体稳固美观； ▲4. 床梃（床母）横担：采用$\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上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3 根，下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3 根。（床母下横条焊三面） ▲5. 安全护栏：上床铺安全护栏$\geq 1200\text{mm} \times 300\text{mm}$（长$\times$高），钢管直径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冷轧圆管。 ▲6. 床梯：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床梯宽度为 300mm，脚踏数量不少于 3 根，脚踏板为双面弧			
--	--	---	--	--	--

		形一次冲压成型。 7. 蚊帐杆（圈）：上床铺两端配置 2 个蚊帐架，采用直径$\geq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圆管制作，有防划伤、防撞伤等安全性处理；下床铺两端各配置有 2 个蚊帐圈，便于挂蚊帐竹杆，蚊帐杆需通过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性》、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实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NSS）法》，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NSS）法 1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规格型号：厚度$\geq 1.2\text{mm}$ 的合格标准。 8. 整体结构：整张床架采用卡扣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连接扣件经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卡口不少于三个，成型后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 1.50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 30mm；卡梢进深不少于 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 $30 \times 30 \times 195\text{mm}$。 9. 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要求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耐磨。 ▲10. 床板：松木板材厚度不得少于 1.4 公分，双面抛光，床板用四根方条固定。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床板原材料严禁使用各类木材边角料、碎木短料拼接加工。 五、架床外观及稳定性 1. 架床外观美观，除床板外，采用优质环保热固性粉末塑粉，塑粉中的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全部通过；胶化时间 $30\text{s} \pm 20\%$；粒径分布 $40\text{ }\mu\text{m} \sim 60\text{ }\mu\text{m}$；流动性 $93\text{g} \pm 20\%$；密度 $2.0\text{g/mL} \pm 0.1$；涂膜外观正常；附着力≤ 1 级；铅笔硬度$\geq \text{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geq 4\text{mm}$；弯曲试验$\leq$			
--	--	---	--	--	--

		4mm；光泽＜60；耐磨性≤50mg；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240h 无异常；耐沸水性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 1000h 无异常；耐人工老化性：500h 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总铅(Pb) 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铬(Cr)、汞(Hg) 未检出的合格标准。 2. 架床外观颜色，除床板外，喷涂皱纹灰白颜色。 3. 架床稳定性：架床安装牢固，整体稳定，不晃动。 ▲4. 供应商所投学生架床 2 有害物质限量（铅、镉、铬、汞）、甲醛释放量、力学性能，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分标供货全部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材质、环保、力学指标与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申请验收时，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同规格型号有效的检测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组合覆盖本条全部检测指标，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仅需对应本分标供货批次即可。 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材料或产品指标不达强制国标的，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产品与投标承诺实质性不符、刻意虚构参数骗取成交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若成交供应商暂无完整配套检测材料的，可在供货前自行委托具备资质机构完成检测。			
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报价为落地交付、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上楼、安装组装、辅材（螺丝、连接件、床板、护栏、梯架、脚垫等）、垃圾清运、税费、质保、售后、保险、人员安全、现场配合等全部费用。 2、采购人无需为本次采购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补款、增项，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扣款、解除合同。 3、报价包含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破损、丢失，所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运输、场地等所有风险因素，合同			

		履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5、本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质保期	质保期大于或等于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更换、上门、补漆、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有产品为全新、未使用、无瑕疵、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无甲醛、无异味，适合宿舍长期使用。 3、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包送货上门、包安装、包调试至验收合格。 4、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5、质保期内全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保养和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6、紧急故障（床体松动、断裂、护栏损坏等影响安全使用）：12 小时内到场处置、断裂的更换；一般故障（配件损坏、螺丝松动等）：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完毕；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建立报修台账，及时反馈处理进度，不得拖延、拒修、失联。 7、维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安装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8、终身售后：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上门费，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竞标报价，且须长期保障配件供应，不得断供。
4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全部货物生产、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清理、验收交付。若采购人要求分批交货，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每批次供货时间、数量按采购人书面通知执行，不得延误。）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送至房间内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摆放整齐。
5	▲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行到货初验、安装终验、检测材料验收、整体复检验收三级验收制度，未通过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予付款。 1、到货初验 货物送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核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卡等，核对无误后签署到货确认单；出现数量短缺、外观破损、型号不符、无合格证明的，采购人当场拒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补发、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2、安装终验

		全部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 (1) 安装牢固、平稳、无晃动、无松动、无异响； (2) 尺寸、材质、厚度、工艺、配件与采购文件、封存样品完全一致； (3) 焊接平整光滑、无虚焊、漏焊、夹渣； (4) 喷涂均匀、无脱落、无划痕、无锈蚀； (5) 安全防护到位，护栏高度、梯架防滑、边角圆角处理符合安全要求； (6) 现场清理干净，无遗留垃圾、杂物。 3、检测材料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申请验收时，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同规格型号有效的检测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组合覆盖本条全部检测指标，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仅需对应本分标供货批次即可。 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材料或产品指标不达强制国标的，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产品与投标承诺实质性不符、刻意虚构参数骗取成交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若成交供应商暂无完整配套检测材料的，可在供货前自行委托具备资质机构完成检测。 4、验收结论 (1)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作为付款依据； (2)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维修、更换、重做，直至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全部损失。 5、资料移交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移交完整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检测报告、质保承诺书、安装说明书、售后联系方式等。
6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自然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8	▲实施和安装要求	1、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作息时间、宿舍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办公、住宿秩序，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3、安装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墙面、地面、门窗、消防设施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安装完毕后，当日清理包装废料、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样品抽检(如产生检测费用的由成交人承担)，以确认产品功能、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核查产品是否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有害物质；

		若经抽检确认，成交供应商交付产品与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全部货物，同时依法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产品与竞标承诺实质性不符、刻意虚构参数骗取成交的，按虚假应标处置并上报监管部门。 2、成交供应商须为安装、运输、售后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本项目所有产品知识产权、专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生产过程、原材料、生产进度进行随机抽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本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为准。
10	▲违约责任	1、到货产品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材质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 （1）无条件拒收、退货、换货； （2）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直接解除合同，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禁止后续参与所有采购项目。 2、货物到货验收时采购人可现场称重、测量板材厚度、核查板材材质，若任意一项参数达不到采购标准及响应文件响应标准，视为投标货物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运输、退换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 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质保、售后义务，或维保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在竞标、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7、安装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秩序、损坏公共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处合同价款 5%违约金。
11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2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

空调技术参数要求（本分标核心产品为：1.5P 挂式空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1	1.5P 挂式空调	1. 能效等级:1 级; 2. APF: ≥ 5.27 ; 3. 额定制冷量(W): ≥ 3510 ; 4. 额定制热量(W): ≥ 5010 ; 5. 额定制冷功率(W): ≤ 845 ; 6. 额定制热功率(W): ≤ 1250 ; 7. 电辅热(W): ≥ 850 ; 8.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38 ; 9. 室外机噪音 dB(A): ≤ 51.5 ; 10. 循环风量 (m ³ /h): ≥ 720 ; 11.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套	167	工业
2	3P 柜式空调	1. 能效等级:1 级; 2. APF: ≥ 4.52 ; 3. 额定制冷量(W): ≥ 7330 ; 4. 额定制热量(W): ≥ 9850 ; 5. 额定制冷功率(W): ≤ 1945 ; 6. 额定制热功率(W): ≤ 2850 ; 7. 电辅热(W): ≥ 1750 ; 8.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44 ; 9. 室外机噪音高风 dB(A): ≤ 56 ; 10. 循环风量 (m ³ /h): ≥ 1550 ; 11.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套	24	工业
3	5P 柜式空调	1. 能效等级:1 级; 2. APF: ≥ 3.7 ; 3. 额定制冷量(W): ≥ 12100 ; 4. 额定制热量(W): ≥ 13900 ; 5. 额定制冷功率(W): ≤ 4600 ; 6. 额定制热功率(W): ≤ 4550 ; 7. 电辅热 (W) ≥ 3000 ; 8.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52 ;	套	12	工业

		9. 室外机噪音高风 dB(A) : ≤ 60 ; 10. 循环风量 (m^3/h) : ≥ 2000 ; 11. 电压/频率 (V/Hz) : 380V/50Hz;			
空调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直至正常使用的总价包干，包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辅材、水钻打孔，钻孔约 4 个、空调专用加长铜管（加长铜管每台不低于 6 米）、室外机镀锌支架，内外机连接电源线、信号线及排水管等以上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等，成交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至投入使用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含辅材）及服务进行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空调安装位置、打孔情况、使用高空吊篮作业车等提供合适的辅助材料，如铜管、排水管等，并含所有人工费用、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辅材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 2、本项目所用空调加长专用铜管，每台空调配套加长铜管保底长度不低于 6 米，实际敷设使用长度受室内外机安装高差、墙体阻隔、吊顶管线排布、穿墙避让、管路转弯等现场客观条件影响，供应商可自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至采购单位项目安装现场开展实地踏勘，供应商踏勘后，视为已充分预判现场所有施工工况及铜管用量需求，后期供货、施工过程中，不得以前期未充分了解现场、铜管预估长度不足等理由申请追加合同价款、变更供货周期或拒绝施工。所有加长铜管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成交供应商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质保期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 3、因空调质量和服务问题造成校内人员伤害或其他纠纷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和行政责任。 4、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因素、非采购人违规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损耗，所有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年度/日常保养，保养作业全部费用，人工费、上门费、配件费、保养耗材费等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不接受翻新机、返修机、库存机、样机、简配机、改装机、跨区域串货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派出有相应上岗资质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安全责任，直至正常			

		使用为止。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3、空调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响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4、成交供应商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委派的空调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要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进出校区必须进行登记，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保修，成交供应商需开通 24 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空调均由成交供应商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空调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 6、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成交供应商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纠正。
4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为保证空调设备为正品行货，空调设备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空调设备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原件进行核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1）所供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交付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合格率达到 100%。 （3）验收要求：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全部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稳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和当地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采购人给予签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自行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 （6）逐台安装完成后，现场开机试运行≥ 30 分钟，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维修、重装、更换整机，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 2 次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6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自然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8	▲实施和安装要求	1、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属于高空作业操作，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高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持证专业人员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证，现场施工人员须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高空作业险。 3、安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高空作业时）、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施工期间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尤其高空作业时），放置安全警示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作息和学习生活。施工时间需与校方协商确定（通常避开学生休息和上课高峰），爱护宿舍内物品和公共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成交供应商对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4、现场清理：安装完成后，必须清理所有安装垃圾（包装物、废铜管、废电线、废保温棉、灰尘等），保持宿舍及公共区域环境整洁。 5、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清洗与消毒，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相关产品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成交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核对，以及原件备查。 7、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高空坠落、火灾、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费用、赔偿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9	▲其他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为安装、运输、售后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

	要求	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本项目所有产品知识产权、专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生产过程、原材料、生产进度进行随机抽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本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为准。
10	▲违约责任	1、到货产品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材质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招标人有权： （1）无条件拒收、退货、换货； （2）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直接解除合同，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禁止后续参与所有采购项目。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 4、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质保、售后义务，或维保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5、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6、安装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秩序、损坏公共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处合同价款 5%违约金。
11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前，点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6) 信用查询存在异常的。

(7) 供应商全称与所加盖电子签章不一致的。

(8)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实质性要求及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或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或者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商务条款响应的内容未按谈判文件内容响应不齐全；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规定项数，或不允许偏离条款发生了负偏离；

9) 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内容项下涉及“≥或>”、“≤或<”、“大于或小于”及某个区间值范

围内的内容，未填写具体的数值。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技术响应的内容不齐全。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偏离的。

15)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资料，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对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及所涉及的服务要求无异议的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及所涉及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部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分标 1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终报价，分标 2 非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价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价格优惠。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二、评标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

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定优劣并确定排序。前述优劣评定及成交候选排序结果，按照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评审原则集体研究确定，并在线编写电子评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成交价=最终报价。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同时对 2 分标进行投标，需分开单独按各分标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目录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6、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2 如有请提供。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CA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招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注：本条所规定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管理关系。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名称”中填“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因本次采购的图书品种多，为了减轻供应商负担，依据政府采购惯例：同类货物可合并汇总填报原则，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只需明确“全部图书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出版社）制造”，无需逐本、逐出版社罗列，合并填写“本次采购全部图书”即可，明确所属行业（新闻出版业）、制造商（国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版社）及企业类型，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要求，即满足法规要求。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单位如为监狱企业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谈判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及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响应函
- 3、响应报价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承诺的商务条款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响应和偏离，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注：可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资格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分标_____首次谈判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目录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其它：针对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等等。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性能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性能参数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请根据所谈判货物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2）表格内容均需按供应商响应的参数逐条填写所竞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不得留空。

（3）所提供的性能参数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本表可扩展，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六、其它：针对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等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_____ 合 同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江南中学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

1、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分标 1: ①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报价为落地交付、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上楼、安装组装、辅材（螺丝、连接件、床板、护栏、梯架、脚垫等）、垃圾清运、税费、质保、售后、保险、人员安全、现场配合等全部费用。

②采购人无需为本次采购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补款、增项，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扣款、解除合同。

③报价包含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破损、丢失，所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供应商报价包含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运输、场地等所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⑤本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分标 2: ①合同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直至正常使用的总价包干，包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辅材、水钻打孔，钻孔约 4 个、空调专用加长铜管（加长铜管每台不低于 6 米）、室外机镀锌支架，内外机连接电源线、信号线及排水管等以上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等，成交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至投入使用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含辅材）及服务进行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空调安装位置、打孔情况、使用高空吊篮作业车等提供合适的辅助材料，如铜管、排水管道等，并含所有人工费用、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辅材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

②本项目所用空调加长专用铜管，每台空调配套加长铜管保底长度不低于 6 米，实际敷设使用长度受室内外机安装高差、墙体阻隔、吊顶管线排布、穿墙避让、管路转弯等现场客观条件影响，供应商可自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至采购单位项目安装现场开展实地踏勘，供应商踏勘后，视为已充分预判现场所有施工工况及铜管用量需求，后期供货、施工过程中，不得以前期未充分了解现场、铜管预估长度不足等理由申请追加合同价款、变更供货周期或拒绝施工。所有加长铜管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③本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1、交付使用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参数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产品质保期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自然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2、履约保证金：无。

无。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9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报修要求：

1、质保期内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质量缺陷、安装问题均由乙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修响应：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售后。报修____分钟内响应，普通故障 ____小时内修复，安全隐患故障 ____小时内到场处置，无法即时修复须做好临时防护或提供备用设备。

3、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拒修、返修不合格、使用非原厂配件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一故障返修无效须免费更换新机，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到货产品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材质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

(1)无条件拒收、退货、换货；

(2)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直接解除合同，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禁止后续参与所有采购项目。

2、货物到货验收时采购人可现场称重、测量板材厚度、核查板材材质，若任意一项参数达不到采购标准及响应文件响应标准，视为投标货物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运输、退换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

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质保、售后义务，或维保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7、安装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秩序、损坏公共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处合同价款 5%违约金。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1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_%，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1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未列明的违约责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执行；前述文件约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响应内容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验收视为默认项目通过验收。

2、学生架床乙方完成交货申请验收时，须提供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同规格型号有效的检测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组合覆盖本条全部检测指标，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仅需对应本分标供货批次即可。

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材料或产品指标不达强制国标的，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产品与投标承诺实质性不符、刻意虚构参数骗取成交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若乙方暂无完整配套检测材料的，可在供货前自行委托具备资质机构完成检测。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未列明的验收条款，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执行；前述文件约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未列明的履约、质量、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按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约定执行；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优先解释依据。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